

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922强清1号

申请人：桃江县双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16日，桃江县双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申请称：清算组经调查，未能发现公司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亦无债权申报，该公司目前财务、财产状况不明，无法进行清算工作，应当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故向本院提请裁定终结桃江县双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桃江县双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本院于2025年8月6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桃江县双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志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桃江县双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在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清算组未

能查询到公司名下任何财产、接管公司账簿等材料；在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清算组依法完成对桃江县双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及财产状况的调查，清算组未能接管到桃江县双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财产、财务账册等资料，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对清算组所作反映清算现状的《清算报告》，本院予以确认。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债权人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桃江县双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肖 力 华
审 判 员 罗 黎 明
审 判 员 戴 芳 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彭 媛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三条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或、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